

內務府
營制
武備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一千二百零一至
一千二百零五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一

內務府

營制

內務府三旗官兵

盛京三旗官兵

圓明園三旗官
簡稽軍器

操演

內務府三旗官兵。○順治初年定內務府三旗。每旗設滿洲佐領三人。旗鼓佐領四人。正黃旗設朝鮮佐領一人。凡滿洲朝鮮佐領及內管領下之滿洲蒙古等。每二丁設馬甲一名。旗鼓佐領下不論丁。每佐領設馬甲五十名。每佐領內管領下。各設領催六名。○又定滿洲佐領下。各

設護軍十五名。旗鼓佐領下各十名。二內管領下。合設十五名。均隸領侍衛內大臣管轄。○又奏准。三旗支領俸餉。悉照八旗之例行。○十八年。奏准。滿洲佐領下。各增設護軍五名。護軍校二人。旗鼓佐領及內管領下。各增設護軍十名。護軍校二人。○康熙十三年。奏准。內務府護軍。改隸總管內務府大臣管轄。○十六年。奏准。每旗各編為五參領。每參領設護軍參領。驍騎參領各一人。○又議准。驍騎參領。於司官內揀選。

引

見補授。令其兼理旗務。每佐領各設驍騎校一人。二十年奏准。每旗於護軍校內。委署參領五人。於護軍內。委署護軍校五人。二十一年奏准。滿洲九佐領。朝鮮一佐領。每佐領下。各給小旗三杆。旗鼓十二佐領。二十內管領。每佐領內管領下。各給小旗二杆。蒙古護軍小旗二杆。共小旗九十六杆。每一小旗設護軍校一人。護軍十名。又議准。滿洲朝鮮佐領及內管領下。除革職官員。復充馬甲外。其餘三丁。設馬甲二名。滿洲佐領下。戶下人。每佐領充馬甲十二名。內管

領下十名。其滿洲佐領下。孤兒寡婦。無正丁可充馬甲者。即將戶下人。入於滿洲數內充補。旗鼓佐領。每佐領下。設馬甲八十名。二十三年。裁護軍校三十六人。護軍三百六十名。三十四年奉

旨。內務府護軍。仍著領侍衛內大臣管轄。又奏准。三旗增設滿洲六佐領。旗鼓六佐領。正黃旗增設朝鮮一佐領。每佐領下。照例設驍騎校一人。三十六年奏准。每旗設侍衛委署護軍參領三人。四十年奏准。滿洲仍以三丁設馬甲二名。

其戶下人之充馬甲者。每佐領下額定五十名。
內管領下十五名。○四十二年奉

旨。裁各佐領內管領下領催二名。馬甲一名。○四十三年奏准。每參領各增設副參領一人。於司官內

揀選引

見補授。令其兼理事務。○雍正元年奉

旨。三旗各設護軍統領一人。定為三品。○又奏准。旗鼓佐領下官。不准管理滿洲佐領。○又奏准。內務府護軍。仍隸總管內務府大臣管轄。○三年奏准。三旗護軍統領各給纛一杆。○又奏准。每佐

領內管領下。各額定馬甲五十名。餘均令扣銷。其戶下人充馬甲。以及分給王等家下人馬甲之例。均令停止。如不敷五十名之額者。令總管內務府大臣選補。又議准內務府旗鼓佐領內管領下。選取十八歲以上。三十歲以下。能射之壯丁。三百八十名。撥充綠旗兵。交步軍統領按缺挨補。四年奏准內務府三旗驍騎參領各鑄給關防。輪流直月。辦理本旗事務。佐領各鑄給圖記。又奏准各佐領下。設領催委署驍騎校一人。七年奉

旨。內管領下官。不准補授佐領。○又奏准。內務府司官

及內庫官。均不准兼管參領。參領員缺。於侍衛

內務府人
為侍衛者。六品文武官。及散秩官員內。揀選引

見補授。定為五品。副參領員缺。於八品以上官內。揀

選引

見補授。定為六品。○又奏准。凡武職。自護軍統領參

領以下。六品以上。照部例。於每月終截限。次月

初十日以內。遴選應升人員。於二十五日以內

引

見補授。○又奏准。護軍統領。各鑄給關防。○又議准。

委署護軍校。改為副護軍校。戴藍翎。○九年奏
准。三旗增設訓練兵二千名。編為二營。每營各
設頭目二人。副頭目四人。均於廢官內遴選引
見補授。所需軍器。移咨各該處備用。○又議准。每旗
各增設護軍二百名。編為鳥槍護軍。各增設護
軍參領二人。侍衛委署參領二人。護軍校委署
參領五人。護軍校十五人。令其管轄。其應補護
軍參領。於驍騎參領內揀選引

見補授。令其兼管。應補侍衛委署參領。護軍校委署
參領。及護軍校。照例遴選引

見補授。再護軍內。每旗各增設副護軍校五人。其統轄之員。開列內務府總管職名。請

旨欽定。並於內務府三旗護軍統領內。奏

簡一人協理。至需用鳥槍六百杆。奏交造辦處製造。火藥等物。移咨工部取用。其現有之鳥槍兵六百名。亦令照依鳥槍護軍學習連環等技。計新舊護軍共一千二百名。均按佐領內管領分隸額數。滿洲十五佐領。朝鮮二佐領下。各定為二十五名。旗鼓十八佐領內。一佐領定為十九名。其餘十七佐領。各定為十八名。三十內管領下。

各定為十五名。以上各護軍缺。如本佐領內管領下無可充選之人。即於本旗別佐領內管領下遴選充補。○十年奉

旨。正黃旗朝鮮二佐領著為世管佐領。嗣後遇員缺。該參領開送嫡派子孫並家譜。由內務府引見補授。○

十三年奏准。訓練兵二千名。撥回舊營。將滿洲十五佐領。朝鮮二佐領。三十內管領。每佐領內管領下。各定為馬甲八十九名。旗鼓十八佐領。每佐領下。各定為馬甲五十九名。尚餘馬甲五名。視佐領下之人丁較多者。增一名。現在各佐

領內管領下。共額定馬甲五千二百五十名。其頭目副頭目等。均照例以應升之官補授。一切軍器。交各該處收存。每年春秋二季。仍令該參領等督率操演。○又奏准。停止補授副參領及委署驍騎校。○又裁副護軍校。○又奏准。將烏槍護軍撥回舊營當差。其三旗所設護軍參領原係驍騎參領兼管。仍令在本任行走。侍衛委署參領編入舊營。前設立烏槍護軍營時。止設護軍校三十人。今將副護軍校三十人均授為護軍校。所遺員缺。停其補授。一切軍器。交各該

處收存。每年春秋二季。仍令該護軍統領督率
操演。○乾隆元年議准。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各
給親隨兵二名。副護軍參領一名有半。佐領於
本佐領下各坐一名。均照例支餉。其護軍統領
照八旗護軍參領之例。給予親隨兵。○又奏准
三旗武職遇軍政之年。准兵部移咨。照八旗之
例。出具考語。咨送

欽命之王大臣等考察。○九年議准。內務府護軍統
領員缺。於奉

旨記名京察一等之郎中。及卓異記名護軍參領。並

盛京佐領內揀選補授。如由郎中升授者。照例兼任。佐領員缺。於五品以上文武官內奉

旨記名。並卓異俸深應補人員。揀選補授。照例兼任。護軍參領員缺。以奉

旨記名。卓異侍衛委署參領及員外郎為一班。俸深侍衛委署參領為一班。分班間用。均序俸開列。如由員外郎升授者。照例兼任。侍衛委署參領員缺。以護軍校委署參領卓異者為一班。年久者為一班。分班間用。論年開列。護軍校委署參領員缺。以護軍校卓異者為一班。年久者為一

班。論年開列。護軍校員缺。於護軍內遴選補授。
論年開列。驍騎參領員缺。於六品以上文武官。
京察准為一等。及卓異者為一班。俸深散秩官。
及侍衛為一班。分班間用。驍騎校員缺。於佐領。
下無品級頭目。筆帖式。領催。執事人內。遴選補。
授。論年開列。朝鮮佐領員缺。照世襲佐領之例。
奏補。朝鮮佐領下驍騎校員缺。於朝鮮佐領下。
無品級頭目及領催內。遴選補授。論年開列。朝。
鮮六七品通官員缺。於通曉朝鮮語言通官內。
遴選補授。論俸開列。八品通官員缺。於應升人。

員內。遴選通曉朝鮮語言者補授。論年開列。凡現任侍衛委署參領。食俸二年。護軍校委署參領。食現職錢糧二年。護軍校。食現職錢糧十年。護軍。食護軍錢糧十五年。方准升補。其應升驍騎校各項人員。均以行走二十年者補授。凡議敘應升即用人員。別為一班。與應升人員。分班間用。凡議敘以應升列名人員。與應升人員。一例論俸。遴選錄用。凡引見人員。除補授護軍統領及佐領內管領。不拘額數外。餘特題人員。

盛京佐領均擬定正陪各一人引

見未用者。下次即擬正。遇有事故處分。仍照例停其升轉。○十一年議准。凡各該處甄別之筆帖式。未入流司庫。及委署庫掌庫使庫守並執事人。領催等。應降補馬甲者。由都虞司分別佐領內管領。將名籤入筒。遇有馬甲缺。不拘滿洲旗鼓掣籤坐補。○十二年奏准。前經定例。護軍參領員缺。以員外郎升授兼任。於一應看守輪班操演之事。未免顧此失彼。嗣後護軍參領員缺。停其兼補員外郎。○十三年奏准。將內務府三旗